

报关员考试第24讲（讲义）：第十一类、第十二类商品归类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743.htm

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十二类 鞋、帽、伞、杖、鞭及其零件；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；人发制品一、本类概述 本类共分4个章(第64章—第67章)，是按鞋帽伞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；人造花；人发制品的顺序排列章次的。前三个章按用途开列标题，所以本类的多数商品是按用途列名的，它们几乎都排除于所用材料的类章。例如皮鞋、皮帽不应归入第42章而应归入本类。二、本类各章的结构及商品范围 1、第64章 鞋靴、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本章共有6个品目，按照鞋靴所用材料及先鞋靴再零件的顺序列目。本章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鞋靴(包括套鞋)，一般说来归入本章的鞋靴不受形状尺寸、用途、制造方法的影响，所用材料包括除石棉以外的任何材料(如塑料、橡胶、皮革、再生皮革、毛皮、木材、软木、毡呢、无纺织物、其他纺织材料等)，并可使用带有任何比例的第71章所列材料(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及包贵金属)。 2、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本章共有7个品目，按照先半制成品再制成品、先帽子再配件的顺序列目。此外，帽类归类不受所带装饰物(可用任何材料制，如第71章珠宝及贵金属制)的影响。 3、第66章 雨伞、阳伞、手杖、鞭子、马鞭及其零件 本章共有3个品目，按照伞手杖、鞭子零件的顺序列目。本章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制成的雨伞、阳伞、手杖、棍、鞭子、马鞭及其类似品。上述商品的柄、杆可镶有宝石、半宝石、贵金属等，还可以全部或部分用皮革或其他材料包覆。 4、第67章 已

加工羽毛、羽绒及其制品；人造花；人发制品 本章共有4个品目，基本是按照材料和加工深度列目的。除其他品目更为具体列名的货品及本章明确不包括的货品以外，本章包括已加工的羽毛、羽绒及其制品；人造花和人发制品。

(三)、归类时容易混淆的地方

- 1、旧鞋靴和帽类的归类。明显穿用过，并且报验时呈散装、捆装、大袋装或类似大包装的除石棉以外材料制成的鞋靴和帽类，应归入品目63.09；石棉制度旧鞋靴和帽类应归入品目68.12。
- 2、一次性鞋靴的归类。有外绉底的按鞋归入第64章。
- 3、滑冰鞋的归类。装有冰刀或轮子的归入第95章；未装有冰刀或轮子按运动鞋靴归入第64章。
- 4、鞋靴零件(品目64.06)的范围。主要包括：鞋面零件；硬衬、内底、中底和外底；鞋跟及活动式配件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